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召开情况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“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”和“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”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。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后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科学、合理的后续安排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策运行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“LED室内照明项目”、“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5年11

月30日，项目具体内容不变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1月17日